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4/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DEV/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3月2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主席)
鍾國斌議員(副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駒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陳恒鑞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出席議員：郭偉強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陳煥兒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總助理秘書長(運輸)
卓訓璘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
葉桂恆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
陳錦信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港口保安行政
梁兆墀先生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GBS, JP

旅遊事務專員, JP
容偉雄先生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馮浩賢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項

海洋公園公司

董事局主席, GBM, GBS, JP
盛智文博士

行政總裁
苗樂文先生

副行政總裁
李繩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5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上次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25/12-13 —— 2013 年 1 月 8 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3年1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656/12-13(01) —— 政府當局提供有
號文件 關 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1 月主要石
油產品進口及零
售價格圖表的文
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731/12-13(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731/12-13(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 2013 年 4 月 22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進展報告"項目。

4.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於緊接相關會議舉行前到啟德新郵輪碼頭作實地考察，讓委員更

了解項目的最新發展。委員稍後會獲告知相關安排。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5. 鄧家彪議員特別提述新郵輪碼頭供應岸電和相關設施的重要性，並要求環境局官員出席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委員已於2013年4月5日接獲立法會CB(1)773/12-13號文件，獲告知有關實地考察和下次會議的安排。)

6. 主席亦表示，鄧家彪議員及田北辰議員分別建議的兩個項目，即"保障使用通訊服務的消費者的利益"及"為旅客發展零售設施"，已加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7. 田北辰議員轉達部分內地官員在多個場合就香港檢測及認證行業在內地食物和藥物安全的角色所表達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有關事宜及就相關合作安排進行簡報。主席表示有關討論屬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秘書處會相應轉達田議員的要求。

IV. 工務計劃項目第114AP號 —— 為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提供足夠水深

(立法會 CB(1)731/12-13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第 114AP 號 —— 為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提供足夠水深的文件)

8.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重點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要點，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提供足夠水深的建議。

鄰近港口的競爭

9. 黃定光議員詢問深圳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的海床深度，以及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與在疏浚工程後的葵青貨櫃港池二者在海床深度方面的差異(如有的話)。

10.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現時的水深為海圖深度基準面以下16米，而葵青貨櫃港池及部分北航道和西航道海床深度在疏浚工程後會達到海圖深度基準面以下17.5米。與上海、新加坡、釜山及寧波各個港口約16米的水深比較，疏浚後的葵青貨櫃港池將可容納特大貨櫃船方面享有優勢；這類船舶現時普遍應用於國際航線，尤其是長途航線。

11. 姚思榮議員詢問以往曾否出現特大貨櫃船因葵青貨櫃港池水深不足而不能進出葵青貨櫃碼頭的情況。他很希望能確保建議工程能惠及貨櫃吞吐量。

12.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由於葵青貨櫃碼頭的水深不足，特大貨櫃船現時須配合潮汐漲退情況才能使用碼頭。如要令特大貨櫃船能夠在任何潮汐情況下均可進出葵青貨櫃碼頭，必需有海圖深度基準面以下17.5米的設計海床深度。行走國際航線的特大貨櫃船數日日增，當局須盡快進行工程以作配合，否則更多特大貨櫃船會轉往其他有能力處理特大貨櫃船的鄰近港口，而此情況會對香港能否維持區域樞紐港的地位有所影響。

13. 就姚思榮議員問到及政府當局與個別貨櫃碼頭營辦商在進行這項工程的協調情況，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回應時表示，個別貨櫃碼頭營辦商須挖深其轄下的泊位，使有關泊位能滿足特大貨櫃船的停泊需要。政府當局與個別貨櫃碼頭營辦商保持緊密溝通，而部分營辦商曾向政府當局表示會於2016年疏浚六號貨櫃碼頭、七號貨櫃碼頭及九號北貨櫃碼頭和九號南貨櫃碼頭，以配合這項工程。應姚議員的要求，政府當

局同意就貨櫃碼頭營辦商的疏浚計劃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3年4月5日隨立法會CB(1)803/12-13(01)號文件發出。)

14. 副主席詢問工程預期將可令葵青貨櫃碼頭的貨櫃吞吐量及抵港特大貨櫃船數目增加多少。

15.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目前9個現有貨櫃碼頭的年度貨櫃吞吐量約為1,700萬標準貨櫃單位。鑒於訪港特大貨櫃船的數目受環球經濟前景及本地轉運能力等若干因素影響，當局難以單靠葵青貨櫃港池的水深增加而估計抵港特大貨櫃船數目的升幅。

16. 鄧家彪議員詢問工程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和所創造的就業機會為何。他亦關注到，隨着更多新一代特大貨櫃船來港，將會為本地船舶修理業帶來機遇為何。

17.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工程有助香港在不論潮汐漲退的時候，均可接待更多特大貨櫃船，此情況將有利提升香港作為區內主要樞紐港的地位，並在港口和物流業創造就業機會，包括船舶修理業。船舶修理業現時設有一項獎勵計劃鼓勵就業。政府當局會加強這方面的宣傳，以期吸引新血投身業界。

18. 主席問及特大貨櫃船因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水深不足而在進出葵青貨櫃碼頭時造成延誤的詳情。他亦問及在疏浚工程於2016年完成前，當局在過渡期間會為方便特大貨櫃船抵港而採取甚麼措施。

19.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貨櫃碼頭營辦商聯絡，以期制訂時間表，方便特大貨櫃船進入葵青貨櫃碼頭停泊及駛離泊位。委員問及有關延誤的資料將於會後提供。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3年4月5日隨立法會CB(1)803/12-13(01)號文件發出。)

對環境的關注

挖出的沉積物

20. 黃定光議員關注到當局會如何卸置挖出的沉積物，並詢問在工程完成後是否須每年清理和保養海床。

21.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鑒於這項工程提供了足夠水深供特大貨櫃船使用，短期內就葵青貨櫃港池進行另一次疏浚工程的需要甚低。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補充，當局把葵青貨櫃港池的水深由海圖深度基準面以下15米增加至17.5米時，將會就日後淤泥積聚預留0.5米的深度，並會如其他進港航道般定期進行清理和保養工作。相關費用會由經常開支承擔，無須額外申請撥款。

22. 至於卸置挖出的沉積物，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表示，工程估計會產生合共約400萬立方米海洋沉積物。海洋沉積物會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466章)棄置於指定沉積物卸置設施，海洋填料委員會將根據沉積物的化學及生物污染程度編配設施。

23. 胡志偉議員表示，一如葵涌的情況，九龍灣的海床亦因工業活動頻繁而受到嚴重污染，所以政府當局一直延遲在當地進行任何挖泥工程。他質疑政府當局的說法，即工程對環境的影響會在實施緩解措施後而受到控制。他亦詢問沉積物卸置設施的位置及挖出的沉積物在卸置前會如何處理。

2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為了把工程的影響盡可能控制至最低，政府當局會按經核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建議實施緩解措施，例如採用密封式抓斗挖泥船、裝設隔泥幕圍封挖泥船的

抓斗、在海水進水口裝設隔泥網、限制挖泥船數目和規定每隻挖泥船的每日挖泥量。

25. 至於卸置挖出的沉積物方面，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表示，挖出的沉積物將按污染程度分類。約290萬立方米挖出的沉積物將卸置於果洲群島以東或長洲以南的特定卸泥區，而餘下較高污染的沉積物將卸置於東沙洲或大小磨刀以南的污染泥卸置設施。沉積物在卸置前無須處理。應胡志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相關資料，詳細說明在工程中卸置挖出的沉積物的安排。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3年4月5日隨立法會CB(1)803/12-13(01)號文件發出。

水質污染

26.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工程對水質的影響，以至食用魚類養殖區的魚類是否安全。如有海魚養殖業人士在選擇個別收取結束業務的特惠津貼後仍繼續營運，他非常希望當局能確保會採取執法行動。他亦詢問緊接2016年工程完成後，魚類養殖區的水質是否適宜馬上運作。

27.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會採取行動打擊未獲准許在魚類養殖區所進行的營運。此外，當局會就工程成立環境監察小組，以執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政府當局亦會聘用一名獨立環境審核員監察及審核環境監察小組的工作。所有環境監察及審核報告均會上載互聯網供相關人士查閱。若發現魚類死亡事故，環境監察小組會立刻將個案通知承建商、項目工程師、獨立環境審核員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並與項目工程師及承建商代表展開調查。

28. 陳恒鑞議員指出荃灣及葵涌過往均為活躍的工業區，這些區域附近的沉積物可能已受到嚴重污染，他表示關注到擬議疏浚工程或會影響馬灣泳灘及荃灣沿岸泳灘的水質。

29.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表示，政府當局於工程進行期間會在22個特定的水質敏感受體設立水質監測站，如憲報公布的泳灘。此外，政府當局會特別在4個魚類養殖場及3個海水抽水口額外進行24小時監察，以補充定期水質監察所收集的數據。若水質到達戒備水平，當局會立即進行調查，甚至會暫停進行工程。

空氣污染

30. 郭偉強議員察悉在工程第二輪諮詢下，有一項建議指參與工程的船舶應使用低硫燃料，以有效建立低排放區，保障附近居民的健康，他不滿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只會"鼓勵"施工船隻使用較潔淨的燃料，或採取適當的減排措施，以減少船舶排放廢氣。他強調政府作為提出工程的一方，應在相關合約規定施工船舶使用環保燃料。

31.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相應地要求承建商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用市面上以環保燃料推動的船舶把工程產生的沉積物運往棄置地點。

32.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施工船舶造成的空氣污染。隨着葵青貨櫃碼頭處理特大貨櫃船的能力提升，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提供岸電和各項設施，並規定所有遠洋船舶在停泊時使用較潔淨的燃料。

33.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環境局正擬備強制遠洋船舶在香港水域泊岸轉油的新法例擬稿，供立法會審議。至於調派進行工程的船，施工部門會與環保署共同研究制訂在葵青貨櫃碼頭實施的有關安排。

對鄰近發展及海上交通的影響

34. 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工程建議。提及青衣西南面或會用作房屋發展的擬議填海區，他關注到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疏浚後的交通增加，可能會對環境造成滋擾。

35.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政府當局正進行兩項研究，包括在青衣西南部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和《香港港口發展策略2030研究》。待上述研究於大約2013年年中完成後，政府當局會決定是否需要興建十號貨櫃碼頭，而視乎是否適用，屆時亦會決定相關的營運時間表、規模及模式。政府當局亦開展"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以就5個可進一步考慮的近岸填海地點徵求公眾意見，包括青衣西南。政府當局對該地點的用途尚未作出決定。

36. 姚思榮議員察悉有關建議訂定於2013至2016年間進行，並關注到擬議工程對西部水域小輪航線營運的影響。

37.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施工部門及海事處與貨櫃碼頭營辦商、香港領港會有限公司及受影響的本地渡輪和跨境渡輪服務營辦商成立海上交通管理聯絡小組。小組在工程期間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受影響水域的海上交通管理相關事宜。

對海魚養殖業人士的賠償

38. 副主席詢問就工程領取特惠津貼的受影響海魚養殖業人士在工程完成後能否恢復營運。

39.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鑒於幾乎是未有先例的情況下，3個魚類養殖區所在的西部水域在3年內會開展6項大型海事工程(包括建議的疏浚工程)，當局會向長沙灣、馬灣和索罟灣魚類養殖區的海魚養殖業人士發放一次過特別特惠津貼。業界可以漁業業務持續、暫時或永久結束為基礎，申請特惠津貼。當局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這項工程的特惠津貼申請及相關事宜。

40.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一如過往在海上進行的工務工程，該等不符合工程特惠津貼資格但可能因工程而蒙受經濟損失的魚類養殖區並無任何途徑向政府索償。鑒於工程地點鄰近魚類養殖區，而海魚養殖業人士索償時多數難以證明其損失，他要求

政府當局實施加強機制，協助受工務工程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否則他會對工程有保留。他提述竹篙灣一個工地過往涉及的事件，當時的隔泥幕洩漏有毒沉積物，但相關施工部門最初並不察覺，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推展工程時加強監察力度，因為依他之見，預期工地沉積物的污染頗為嚴重。

41.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表示，當局會於工程開始前成立由相關政府部門及受影響或關注漁業團體代表組成的社區聯絡小組。當局亦會委任一名獨立環境監察員監察有關工程。若發現有魚類死亡事故，社區聯絡小組會於所有特定的水質敏感受體收集相關資料作科學分析。若證實工程導致魚類死亡，政府當局會協助養魚戶聯繫承建商向其提出索償。

4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以供進一步討論。

V. 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項目

(立法會 CB(1)731/12-13 —— 政府當局提供
(04)號文件 有關海洋公園
大樹灣發展項
目的文件

立法會 CB(1)731/12-13 —— 立法會秘書處
(05)號文件 擬備有關海洋
公園大樹灣發
展項目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
介))

43. 主席表示，除了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出席官員外，其餘與會者對事務委員會所作的口頭陳述及提供的書面資料均不會受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的保障及豁免所涵蓋。

44. 主席然後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如委員在會議討論的任何項目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委員就有關事項發言前，應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

則》第84條有關委員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或須退席的規定。

海洋公園公司的簡介

(立法會CB(1)776/12-13(01)號文件在會上提交，其後並於2013年3月25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45.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盛智文博士及海洋公園公司行政總裁苗樂文先生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海洋公園把大樹灣發展為結合戶內及戶外全天候水上樂園的大樹灣發展項目。

4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然後向委員簡介項目的擬議財務安排，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

財務安排

47. 葛珮帆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這個項目。她促請政府當局定期向立法會匯報工程進度及海洋公園公司的財政狀況。

48. 鄧家彪議員察悉海洋公園公司須於2021年或之前償還海洋公園因進行"重新發展計劃"而欠下的所有商業貸款，他關注到海洋公園公司就"重新發展計劃"和這個項目償還政府貸款的財務安排。鑒於海洋公園有良好的形象與聲譽，他詢問海洋公園公司是否完全不可能透過發行債券支付項目開支，從而把政府對項目所作的財務承擔減至最少。

49. 雖然張超雄議員支持這個項目，他表示工黨認為海洋公園公司更適宜向商業放貸人籌措項目所需的款項。湯家驊議員指出海洋公園公司已就其酒店項目取得商業貸款，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同樣要求海洋公園公司向商業放貸人籌措款項，並就其還款能力進行獨立研究。他認為若海洋公園公司的還款能力有疑問，政府當局不應尋求為項目融資。

5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海洋公園公司所進行的審慎財務估算顯示海洋公園公司可於2021年或之前償還"重新發展計劃"的所有商業貸款。由於海洋公園已就"重新發展計劃"把所有資產

用作抵押品，故此有關資產不能再用作其他商業貸款的抵押品，最適當的做法是要求海洋公園公司於2021年完成償還"重新發展計劃"的所有商業貸款後，為尚欠政府的全部貸款(包括"重新發展計劃"的政府貸款及這個項目建議的政府貸款)安排重新融資。旅遊事務專員補充，海洋公園公司曾嘗試向商業放貸人籌措項目所需的款項，但開支甚高。政府的財務顧問亦認為發行債券為項目籌措款項的建議不恰當，因為此舉未能照顧海洋公園公司推展本項目的長遠財務需要。

51. 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這個項目。他察悉擬議政府貸款將按浮動利率來徵收利息，利率相等於政府存放在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的收益率，他詢問當局向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迪士尼樂園")提供政府貸款的利率。他非常希望能確保迪士尼樂園從政府獲得財政支援的條款不會較海洋公園更為優厚。

5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解釋，政府對兩個機構提供融資的角色有根本分別。海洋公園作為法定的非牟利機構，政府只能向其提供貸款，但政府是香港迪士尼的股東，所以政府對香港迪士尼的支援是以注資的形式提供。

53. 田北俊議員表示支持這個項目，因為海洋公園為訪港旅客和香港市民帶來許多難忘經歷。他指出，當局曾就訪港旅客人數及他們對香港的影響諮詢經濟發展委員會，他關注到若海洋公園的入場人數因訪港旅客人數設定上限而受到影響，海洋公園公司是否有能力還款。

5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當局評估香港接待旅客的容量時，一個主要考慮因素是香港是否有能力應付進一步上升的旅客人數。這個項目無疑可提高香港其中一個重要旅遊景點的容量，有利旅遊發展。

55. 張華峰議員表示，香港經濟民生聯盟支持這個項目。他認為委員在考慮是否支持這個項目時，應着眼於此項目有助提升香港整體旅遊吸引力

所帶來的經濟效益，而非海洋公園公司的還款能力。他亦建議海洋公園公司尋求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擴充項目集資。

5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海洋公園公司是法定的非牟利機構，獲賦予法定職能管理公園作為公眾娛樂及教育公園。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非海洋公園公司尋求海洋公園發展的方向。

入場及餐飲

57. 鄧家彪議員轉達部分基層人士的意見，指海洋公園的大熊貓是內地贈送予全港市民的禮物，但即使對並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的市民而言，海洋公園的入場費仍然非常昂貴，他詢問海洋公園公司會否考慮仿效澳門大熊貓館的做法，把入場費定於10元，讓廣大市民能觀賞大熊貓。藉着這樣做，海洋公園公司亦可考慮只就參觀大熊貓(而非公園其他部分)收取入場費。

58. 海洋公園公司盛智文博士解釋，大熊貓位於公園範圍內較深入的位置，只收取參觀大熊貓的入場費在運作上不可行。為了確保所有香港居民每年可免費到訪公園，公園會繼續提供生日免費入場的優惠。除了有13個不同的企業社會責任項目以弱勢社群及基層為對象，海洋公園公司並會繼續提出創新的建議，令更多人到訪海洋公園，以惠及社群。

59. 黃定光議員表示，香港人以海洋公園為榮，海洋公園將繼續香港人喜愛前往的好去處。他察悉這個項目將會是海洋公園的主園以外另設專屬入口以及獨立收費的景點，他詢問會否引入套票，讓訪客可節省開支，以及會否再度推出月票，以照顧喜歡在晚上到訪海洋公園的香港訪客。

60. 海洋公園公司苗樂文先生認同套票可讓更多訪客以較低票價到訪海洋公園，而晚間節目可照顧本地市場的需要。海洋公園公司會繼續研究有關建議，事實上這方面的研究工作已在進行中。

61. 黃定光議員詢問此項目的零售、餐飲及娛樂區內的餐廳運作事宜，海洋公園公司盛智文博士回應時表示，餐飲設施會由海洋公園公司管理。

62. 葛珮帆議員詢問海洋公園公司有否估算此項目下到訪擬議水上樂園的本地和海外訪客人數。海洋公園公司苗樂文先生表示，水上樂園一般對本地訪客明顯較為吸引，預期本地和境外訪客的入場人數分別佔60%和40%。

6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張華峰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水上樂園同一時間可接待7 000人。

環保方面的關注

64. 葛珮帆議員指出日後的水上樂園將耗用大量水電，並問及有何環保和節能措施，以及對水上樂園水質有何的監察措施。主席對此亦表關注，詢問海洋公園公司有何措施確保水上樂園的水質和安全。

65. 海洋公園公司苗樂文先生表示，海洋公園公司在項目設計和準備工作上，致力在海洋公園發展和保育環境之間作出平衡。公園在招標文件中訂明需要使用環保建築方法及材料，以期在可行情況下把碳足跡減至最低，並正物色在類似項目有豐富經驗的顧問和建築公司。他向委員保證，海洋公園公司會不遺餘力保育環境。

66. 至於監察水質和安全方面，海洋公園公司盛智文博士表示，海洋公園公司將與全球最具經驗的顧問和專家合作，引入最好的設施確保水質和安全。海洋公園公司苗樂文先生補充，水上樂園設置多個不同的供水系統，需要時可關閉個別系統，達到隔離效果。鑒於水上樂園的設計甚為完善，他向委員保證，水上樂園會達致最高水平的衛生和水質管理。

67. 就田北俊議員提出有關水上樂園或會對清水灣居民造成光污染的關注，海洋公園公司苗樂文先生回應時表示，海洋公園公司一直與海洋公園附

近的居民及南區區議會緊密合作，以處理他們對項目產生環境影響的關注。海洋公園公司理解到可能出現光滋擾的關注，將會竭盡所能紓緩這方面的影響，例如就被確定為關注事項的問題設計紓緩措施及重新聚焦研究，並在設計紓緩措施及重新聚焦研究不奏效時，甚至會關掉構成滋擾的燈光。

68. 胡志偉議員察悉此項目用地鄰近的海灘，並詢問會否考慮把該海灘納入此項目範圍，讓訪客亦能使用優美的海灘和進行戶外活動。

6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稱，把海灘納入為項目的一部分，或會引起環境保育等問題。海洋公園公司苗樂文先生表示，海洋公園公司在詳細設計階段會研究於項目下興建模擬天然沙灘的可能性。

交通影響

70. 田北俊議員詢問海洋公園公司有否就此項目中通往水上樂園的道路帶來的影響諮詢南區區議會和進行交通影響評估，而該路段頗為狹窄。張華峰議員對此亦表關注。謝偉俊議員關注到水上樂園的估計每日入場人次約為10 500人，每日因此會有約260架次旅遊巴士來往，嚴重影響當區交通。

71. 海洋公園公司苗樂文先生表示，大樹灣入口在2011年1月關閉前是處於全面運作狀態，每日接待高達2萬名訪客，但並沒有為深灣道帶來重大問題。上述數字高於日後水上樂園每日約10 500人的估計入場人次。此外，港鐵南港島綫將於2015年通車，屆時將大大改變訪客來往海洋公園的模式。海洋公園會提供穿梭巴士服務，再加上前面提及大樹灣入口接待訪客人數的能力，以及海洋公園經協調的訪客入場時間表，將會避開深灣道及附近連接路的其他主要使用者(例如鄰近的學校)需要使用道路的情況，凡此種種均可減輕附近道路的交通負荷。初步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顯示此項目不會為大樹灣帶來重大交通影響。

政府當局 72. 應胡志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就此項目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3年5月9日隨立法會CB(1)1001/12-13(01)號文件發出。)

就業機會

73. 張超雄議員察悉在此項目持續營運期間，於2018年將可創造約2 900個新職位，他促請海洋公園公司牽頭推動聘用殘疾人士。

74. 海洋公園公司苗樂文先生表示，在公園現時聘用的僱員當中，有3%為殘疾人士。海洋公園公司會繼續聘請最合資格的人士，不論其疾殘與否。

75. 為提供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把會議時間延長至下午12時55分。委員對此並無異議。

加強教育元素

76.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察悉到海洋公園作為公眾娛樂及教育公園，較為着重娛樂元素。就此，他促請海洋公園公司加大力度教育公眾，重點為教師和學生舉辦更多節目，加強他們對環境保育的認識。

77. 海洋公園公司盛智文博士表示，海洋公園向來把教育放在首位。海洋公園內所有景點均有提供各類教育設施和課室。海洋公園公司甚至成立教育諮詢委員會，以加強保育教育。海洋公園公司苗樂文先生補充，為配合水上樂園，海洋公園將會在教材套內加入有關水文學和引力的有趣物理節目，以及有關海洋生物的內容，從而平衡教育和娛樂元素。海洋公園的企業社會責任項目會繼續讓更多學生認識環境保育的重要性。

就關閉景點諮詢立法會

78. 陳偉業議員表示全力支持這個項目，因為公園曾給予香港人集體回憶。然而，他列舉“五彩天梯”多年前關閉的例子，表示關注到海洋公園公司缺乏機制就關閉任何獲批准撥款的設施諮詢立法會。就此，他要求海洋公園公司承諾，若決定擬關閉景點，會先行諮詢立法會。

7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和海洋公園公司將會就海洋公園的最新發展與立法會議員保持聯繫。海洋公園公司盛智文博士向委員保證，若水上樂園有任何重大改變，將會徵詢立法會和市民的意見。

80. 梁家驩議員詢問舊有水上樂園關閉的原因為何，以及其運作在關閉時是否達到收支平衡。

81. 海洋公園公司苗樂文先生表示，舊有水上樂園於1984年啟用，於1999年關閉。該景點由香港賽馬會出資興建，並沒有上蓋，而全年只運作3個月。當時的旅遊業並不蓬勃，景點主要依靠本地訪客，但因整體經濟環境持續疲弱，而且在夏季以外該水上樂園的戶外性質所限，入場人數因而受到影響。隨着旅客基礎和本地市場擴大，擬議結合戶內及戶外的全天候水上樂園將更能照顧本地市場、旅遊發展與環境教育的需要。

82. 梁家驩議員詢問海洋公園會否預計上述問題在短期內出現，而這些問題或會影響水上樂園運作，海洋公園公司盛智文博士回應時表示，隨着科技和水上樂園設計的進步，日後的水上樂園將會是世界上唯一以海洋為主題而在全年可在戶內及戶外運作的景點，對海外訪客和香港居民來說會是具吸引力的好去處。應梁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舊有水上樂園關閉的原因提供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3年5月9日隨立法會CB(1)1001/12-13(01)號文件發出。)

83. 在12時55分時，主席再把會議時間延長10分鐘。委員對此並無異議。

其他關注

84. 謝偉俊議員列舉例子，指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管理層似乎欠缺營運大型發展項目的專門技能，他非常希望能確保有關當局能找到最合乎資格的人士出任管理這個項目。

85. 海洋公園公司苗樂文先生表示，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已於2012年完成，規模幾乎是這個項目的三倍。"重新發展計劃"的管理團隊將會繼續負責這個項目的管理工作，而當中的核心成員及人才將會獲保留。

8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此項目建議，以供進一步考慮。

VI 其他事項

8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1月5日